
公司，台北銀行是否佔有百分之三十股權？

台北銀行黃總經理榮顯：

對。

質詢及答覆

(二) 財政建設部門質詢第一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對詢對象：財政建設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江蓋世 李建昌 段宜康

計三位 時間八十一分鐘

※速記錄

一八八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主席（秦議員茂松）：

各位午安，現在開始進行財政建設部門質詢，第一組江蓋世
議員等三人，時間八十一分鐘，請開始！

段議員宜康：

主席，在場各位市府財建部門局處首長、官員，本組「蓋健
康」，因江蓋世議員請假到香港觀看世紀盛典，因昨天才排定這
個議程，所以我們臨時上陣，笨鳥先飛！請台北銀行黃總經理上
台！

黃總經理，台北銀行轉投資有七家公司，其中復華建築經理

段議員宜康：

我不是很清楚。

黃總經理榮顯：

這家公剛成立時，董事長是誰？

段議員宜康：

是。

黃總經理榮顯：

二位監察人裏面，我們派了一位，董事有二位，所以我們共
派了三位？

段議員宜康：

現在應該有三位。

黃總經理榮顯：

這家公司董事會成員有五名，其中台北銀行是否派二位董事
代表？

段議員宜康：

這是當初一個政策性投資，台北銀行佔了百分之三十的股權
，投資金額為五千一百八十四萬元，其餘部分是否由潤泰集團旗
下的潤泰建設公司、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等法人股東所組成
的？

黃總經理榮顯：

對。

段議員宜康：

這是當初一個政策性投資，台北銀行佔了百分之三十的股權
，投資金額為五千一百八十四萬元，其餘部分是否由潤泰集團旗
下的潤泰建設公司、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等法人股東所組成
的？

外的投資者，潤泰集團的老闆尹衍樑。尹衍樑與劉泰英是師生關係，關係非常密切。現任董事長是那一位？

黃總經理榮顯：

是傅百屏先生。

段議員宜康：

傅百屏先生以前跟台北銀行有沒有什麼關係？

黃總經理榮顯：

他是台北銀行的前任董事長。

段議員宜康：

所以，現任董事長傅百屏先生是台北銀行前任董事長，現任名譽董事長則為國民黨黨管會主任委員劉泰英？

黃總經理榮顯：

他是不是名譽董事長，我不很清楚，我只知道現任董事長是傅百屏先生。

李議員建昌：

總經理，台北銀行派的二位身兼復華董事陳萬紫先生與陳博澤先生及監察人戴東生先生，今天有沒有來？

段議員宜康：

請黃總經理介紹一下，他們在台北銀行擔任什麼職務。

黃總經理榮顯：

董事陳萬紫先生，因今天參加市民有約，所以今天沒來。

李議員建昌：

他目前在台北銀行裏擔任什麼職務？

黃總經理榮顯：

擔任副總經理。

李議員建昌：

總經理，我們參與復華董、監事的，在場有幾位？

總經理什麼時候開始接掌台北銀行？

黃總經理榮顯：

我是二月八日上任。

李議員建昌：

在台北銀行轉投資的幾家公司裏面，你對復華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的項目，自二月八日始，你有沒有澈底掌握其公司經營狀況？

黃總經理榮顯：

復華建築公司，當初我們是配合政府經建計畫，改善國內不動產而做的轉投資。當初我們派了二位董事及一位監察人參與董事會決策會議，但我們並不負責經營。

李議員建昌：

總經理，你現在所講的，我都知道。我們現在質疑的一個非常重要話題是，復華公司與整個潤泰集團有很濃密關係。復華公司第一任董事長是現任的國民黨黨管會主任委員，在他擔任復華公司董事長期間內，曾捐錢給尹書田紀念醫院十億元！復華公司現為國民黨所操控，台北銀行在復華裏面的角色，竟然扮演配合復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建築鑑價時，做一仲介廠商！總經理，你可能不知道一些內幕。台北銀行一些分行經理都在做一些仲介工作，甚至在裏頭也有可能獲得一些不該獲得的利益？

黃總經理榮顯：

因這是我們轉投資的公司，劉泰英當時任董事長時並不是國民黨黨管會主任委員。

段議員宜康：

有業務部經理翁傳男先生，監察人戴東生副總經理，現在在場有翁董事，翁經理。

段議員宜康：

翁經理，您既然代表台北銀行擔任復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台北銀行為何當初會投資這家公司？變成這家公司的大股東？您瞭不瞭解這個過程？

台北銀行業務部翁經理博男：

七十七年爲了這個建築經理公司，財政部有一規定，必須要有銀行參與投資，而且參與投資之銀行，其所佔公司股份要超過百分之三十以上。當初本行是基於政策配合，且這項投資案也經過貴會及財政部之同意。

段議員宜康：

我們都沒有參加這個「貴會」，現在我們是「敝會」。透過剛才李建昌議員向總經理之指教，知道整個過程在當初劉泰英與尹衍樸的關係，透過劉泰英之黨政關係，找到台北銀行投資這家公司！爲什麼要找台北銀行來投資這家公司呢？等一下我們會提到台北銀行，除了剛才我們提到的前任董事長傅百屏先生，在退休後到這家公司擔任名譽董事長，繼而擔任董事長！從這個過程裏顯示台北銀行與這家公司關係之密切之外，等一下我們會提出實例，指出台北銀行與這家公司實際上存在很多曖昧關係。

爲什麼會找台北銀行投資？除了剛才李建昌議員提到的，國民黨捐給以尹衍樸父親尹書田爲名的尹書田紀念醫院十億元，從

劉泰英與尹衍樸先生的關係，我們可以得出下列結論：當初台北銀行投資這家公司是透過黨政關係之運作！台北銀行投資復華建築經理公司，賺不賺錢？

翁經理博男：

我是今年九月才奉派爲復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我不知道這家公司之財務狀況。

段議員宜康：

我來報告。從八十年起，八十年賺三千九百六十萬元，八十年賺一億八百萬元，八十二年賺八千五百三十五萬元，八十三年賺六千五百四十一萬元，八十四年也賺了三千五百萬元。除了八四年沒有獲得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配股之外，在八十年有得到股票、股利之之分配。

段議員宜康：

總經理，你們投資復華之投資報酬率都不錯，但投資另外一家義新股份有限公司，則是幾年來一毛錢都沒有拿回來，相較之下，投資復華公司是好得多了。可是這家公司怎麼賺錢，你們有沒有去瞭解？他們靠什麼賺錢？翁經理，總經理，所謂建築經理公司，其營業項目有那些？

翁經理博男：

我主要報告其營業項目計有，興建計畫審查及諮詢、契約之見證、不動產評估及徵信、財務稽核、工程進度之查核與營建管理、代辦履約保證手續。

段議員宜康：

沒錯，根據他的公司營業項目，除七項外，第八項爲其它有關業務項目之諮詢及顧問事項。根據八十四年全國建築會議之決議事項，由建築經理公司承作之範圍，分別爲：一、不動產之交易簽證業務；二、銀行融資簽證；三、代辦履約保證等業務。總經理，翁董事，在復華盈餘項目中，八十三年其營業項目之收益爲一億

六千萬元；營業外收入為一億五千萬元。何謂營業外收入？您身

為公司董事，不知可知道這種狀況？他每年都有營業收入及營業外收入。營業外收入幾乎與營業收入一樣。這家公司不務正業到這個地步！除了其營業項目外，他也可以在營業項目外有這麼多收入！

翁經理博男：

出售公司不動產。

段議員宜康：

出售其不動產就可以達到其收益收入之一半！這家公司實際上的一半收入是靠炒作不動產，炒作地皮！

李議員建昌：

翁經理，你從九月被派任董事後到現在，有沒有看過他們整個財務收支狀況損益表等？你有沒有掌握到這些資料？包括剛才段議員所談的營業外收入到底包含那幾項？你不能含含糊糊說是不動產之買賣！你代表台北銀行兼該公司之董事，可看過其整個公司的表？所謂營業外收入，如在八十三年之預估收益中，有一億五千萬元，這整個內容是怎麼來的？你能否做個簡單報告？

翁經理博男：

我從九月才開始接此董事職務，我並不很深入瞭解其內容。

李議員建昌：

但現在已十二月了。

段議員宜康：

你只要管他們有沒有賺錢就好了！

總經理，台北銀行投資這個公司，其業務與台北銀行有重大關係，你剛才唸得很得意，這家公司都賺錢！轉投資報酬率甚至有到百分之五十四！很好呀！但你就可以不管這家公司是靠什麼

賺錢嗎？

黃總經理榮顯：

其處分投資利益，八十四年有一億九千四百七十六萬元，誠如段議員所指教的，但這不是其經常性收入，所以稱為營業外收入。

段議員宜康：

不是經常性業務，但其每年靠這個賺多少錢！

李議員建昌：

總經理，復華公司於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開第三屆第十次董、監事會議，會議中有一段與台北銀行非常有關之會議結論：要加強銀行拜訪聯繫，廣拓客戶，並以台北銀行配合模式，再推廣至其它公、私營銀行。什麼叫配合模式？

翁經理，你擔任台北銀行任復華公司之董事，知不知道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會議中，雖然你並未與會，但你總知道他們整個公司為何會談到所謂台北銀行配合模式！這到底是什麼意思？

翁經理博男：

據我瞭解，因復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要做生意，其客戶有很多不同來源，其中之一為，如與銀行做生意也可以賺錢，另一點則是基於台北銀行為其主要股東之一，如經過台北銀行可以多做點生意，可以多賺點錢。台北銀行到目前為止，並未因為復華建築經理公司之要求而與之配合。

段議員宜康：

亂講！剛才李建昌議員唸的那一段關於董、監事會之紀錄：

復華建築經理公司認為台北銀行之模式，非常成功，所以要求循台北銀行之模式，加強對銀行之拜訪，這代表其與台北銀行合作愉快呀！怎麼樣合作愉快呢？我手上有復華建築經理公司承辦中

晶建設北投案收益費用預算，在差異分析裏提到，實際上這筆費用少收四十二萬。為什麼？本案係台北銀行北投分行介紹，所以

予以六七折優待！另一個案子，復華建築經理公司承辦六德建設公司新莊案，收益費用預算實際上少收了三十四萬元，分析結果，本案係台北銀行東門分行介紹，故給予六折優待。不曉得是因為東門分行的經理面子比較大，所以打的折扣比較多，北投分行經理關係沒有那麼深，只打六七折！

這個很簡單，今天六德建設及中晶建設要跟東門分行與北投分行貸款，分行經理說可以貸款，去找復華建築經理公司辦理，就可以准了！然後他再去找復華建築經理公司，而復華則認為因案子是分行經理介紹的，所以優待！這不是一起在做生意嗎！若不是串通，分行經理准不准貸款？他可以說貸款有問題，要求人家找建築經理公司，讓他們鑑價，讓他們做履約保證金事，對銀行較有把握！他怎麼可以指定找復華建築經理公司呢？

如果不是他指定的，為什麼復華建築經理公司報告中講得這麼清楚？是分行經理介紹的，所以給予折扣優待！不用講也知道會賺錢！你們銀行在替他拉生意，這家公司怎麼不會賺錢呢？

分行經理有沒有來？

黃總經理榮顯：

只有總行主管來而已。

段議員宜康：

董事可知道這種情形？

翁經理博男：

我剛才講這可能在我上任前就已存在，我還不瞭解這個，抱歉！我回去會去瞭解。

黃總經理榮顯：

如照段議員講的，我們有投資這家公司，是這家公司的股東，則這屬正常業務上之協助及推廣。

段議員宜康：

因為你們投資百分之三十股份，所以你們就幫他們多賺一點錢！這是不是公司的政策？因台北銀行投資百分之三十的股份，如這家公司錢賺得多，台北銀行即可以回收愈多，所以就把所有要跟台北銀行貸款的公司，要求他們去找復華建築經理公司，讓他們來辦理，是不是這樣？這是不是台北銀行的政策？

黃總經理榮顯：

這不是台北銀行的政策，但台北銀行為其主要股東，擁有百分之三十股份，而且派了二位董事及一位監察人協助公司正常業務之良性發展，如業務上有需要……

段議員宜康：

所以你的答案就點出為什麼當初要找台北銀行來投資的原因！為什麼要透過黨政關係來運作出這個條文，再找上台北銀行！很簡單嘛！都在做生意，保證賺錢！

黃總經理榮顯：

如是配合政府政策成立……

段議員宜康：

你一開始就跟我們講沒有這種狀況，我舉出二個例子後，你開始說，這是因為台北銀行有投資，所以要幫助他賺錢，這樣獲益較多。

黃總經理榮顯：

假定因為這種推介而讓銀行同業有另外收益，這是不容許的，如有這種狀況，我會調查。如是良性協助，則是允許的。我來台北銀行十個月，我不認識傅董事長，但他會打過電話說要來看

我，我說他是前輩，我去見他，後來電話提到，這一年來我們都沒有在業務上協助他們推展，我說我會留意。

段議員宜康：

你把所有復華建築經理公司對台北銀行分行經理轉介之案件予以優待之資料調出來徹查。在此我要敬告黃總經理，如果說分行經理沒有私下拿到傭金，則好像可以幫這家公司多賺一點錢，這聽起來好像有道理；但你覺得可以這樣做嗎？可以由分行經理指定一家公司，要求顧客透過某特定公司才較有機會貸款？或者可以貸到更多款項！

黃總經理榮顯：

這不可以。

段議員宜康：

如果不可以，除了徹查他們操守上有沒有問題之外，我們要一要明令禁止；第二如經理這麼做，在業務上是否有失職之處，必須要徹查。

黃總經理榮顯：

好的，我來瞭解一下。

李議員建昌：

總經理，翁經理，我們剛才的結論很簡單，不管總經理上任只有幾個月，或者翁經理擔任這家公司董事不到二個月，你們二位可以說是新手。包括今天資料所顯示的，我認為你們都是透過地下管道拿到資料後，才知道怎有這個！因此，第一點，我們是

去資料中，與台北銀行配合良好之模式，由各分行經理引介過去之案子，獲得打折的，這些都詳細列在董、監事會議結論裏，應

該整理出來。目前我們手上有一些這種案子的資料。

另當初分行經理是誰？有有沒涉及謀取不當利益？第三，在現在法令規範裏，台北銀行是否能這麼做？因這很明顯，台北銀行與復華關係密切，而且復華公司又與國民黨關係密切！在現在這種時代裏，還是這麼的串通！雖然是賺錢，但有瓜田李下之嫌！在整個過程中，你們二位都不用負責，但要負責任的，卻沒有查出來。最具關鍵性的在於分行經理身上！如有類似情事，總經理，你應嚴辦，禁止往後台北銀行與復華公司再有這種串通行爲。

黃總經理榮顯：

好，這點我會加以注意與瞭解。

段議員宜康：

總經理，翁董事，看起來，你們現在好像沒有責任，但如復華建築經理公司之經營方向不改變，早晚要出問題。其所有營業項目中，不包括辦理融資，亦即自己借錢給人家，但他現在經營方法是怎麼辦，翁董事可知？這家公司會先借錢給人家，先墊款，再跟銀行借錢補這個墊款，有沒有這種狀況？

翁經理博勇：

誠如剛才二位議員講的，我才擔任二個多月董事，所以整個狀況，是否容許往後我來瞭解。

段議員宜康：

二個多月！我們當議員二個多月就開始要對市政府質詢，不知道如何做，也要認真找資料呀！你上任二個多月，你都在領車馬費，去開董、監事會議時，坐在那裏看公司報表，看到賺錢就好了！以下有一個個案要向總經理及翁經理請教。復華接受陳進祥先生委託協助購買土地案，說明理由為：本案委託人陳進祥先

生爲現任省議員，協助購買苗栗縣頭份鎮幾筆土地，爲使本案順利完成受託事宜，本公司擬於新台幣五千萬元額度內墊支款項，協助處理土地地上物事宜及墊繳土地增值稅。亦即陳進祥要在苗栗買一塊土地開發新社區，要向銀行借一筆錢，卻透過復華公司，不知道省方銀行是否也與復華有特別關係，因他要向土地銀行、第一銀行、台灣中小企業貸款，由土地銀行主辦聯貸事宜，這筆貸款金額相當龐大，因他要購買六十五公頃土地。可能他自己沒有那麼方便借錢，所以找復華出面，復華比省議員還有影響力。由復華出面，向銀行辦理聯貸。

本案在說明中亦載明：爲確保本案墊款款項安全，具體做法

如下：一、治陳進祥先生提供其名下桃園縣平鎮市北勢段一二七之十六四、一二七之一八七地號二筆土地及其上建物，設定第三順位抵押給本公司，作爲副擔保。亦即陳進祥名下有塊土地，你將之設定抵押給公司，作副擔保。這聽起來好像公司就有擔保了，錢先由公司墊，沒有問題！問題在於，設定第三順位抵押權予本公司做爲副擔保，但本案經評估，已無價值，惟基於事實需要，仍辦理設定！沒有價值的土地仍然辦理設定，再將公司錢墊款給陳進祥！萬一到時候出問題，第三順位抵押權，且土地也沒有價值，這樣公司拿得到墊款嗎？公司一定拿不到錢！到底爲什麼這麼做？很簡單，本案擬收建經服務費新台幣一百六十七萬元。做一下這種動作即可領到服務費一百六十七萬元！不用說，這家公司當然會賺錢！

再來看其營業外收入，剛才翁董事說得很清楚，營業外收入即買賣房地產，買賣土地等不動產之買賣。復華建築經理公司董事會會議紀錄中提到，以總價新台幣十四億六千萬元整，授權董事長以形式爲部分買賣，此形式爲部分買賣，部分租賃，另一

爲借貸，但本質爲以買賣方式出售本公司基隆路祐捷大樓。祐捷大樓即歐洲共同市場的老闆都快倒閉了，結果復華之前向他買這棟大樓被套住了，後來以一億六千萬元賣給安泰人壽。問題在於安泰人壽根據法令限制，不能買這麼多房地產，所以復華建築經理公司爲了讓安泰人壽買這棟大樓合法化，即宣稱，地下一樓部分爲買賣；三樓、四樓、五樓、六樓、七樓、十六樓、十七樓爲租賃；借貸爲一樓、二樓、三樓、四樓、五樓、六樓、七樓、十六樓、十七樓。還有預定買賣者，講了一大堆，總共爲十幾億元，實際上以買賣方式者只有樓的一部分。意思是整個賣給安泰人壽，爲讓買主可以合法，所以將之拆開處理。

紀錄記載：本次交易，本公司預計獲利新台幣一億七千八百萬元。另一公司的董、監事會議紀錄載明：本公司出售板橋台北新大陸三樓約四百八十九坪之地下三層停車位，賣掉本大樓之房地產！說明提到，板橋台北新大陸位於板橋市三民路，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一日，第二屆第七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著眼短期投資獲利！買了這個房地產，過不了多久即將之賣掉，的確也獲利了！這種公司完全把重點放在炒作地皮，炒作房地產上！其本業則不是其重點！這種公司賺錢，台北銀行投資這家公司有什麼光榮嗎？或者台北銀行投資這家公司對整個建築經理公司之健全，有任何幫助嗎？

黃總經理榮願：

段議員指教很寶貴，我們將來會透過董事，在董事會上留意此種事。

請翁董事講一下，總經理這麼交辦，你會怎麼做？

翁經理博男：

段議員宜康：

往後在董事會裏，如公司不能照其營業項目做，本行基於股東身分，我又代表本行參與這家公司之董事會，當然我們會要求公司能照其營業項目作爲。

段議員宜康：

復華建築經理公司是不是申請上櫃？你可不要跟我講，你當

董事，連這麼重要之事也不知道！這麼重要之事，做三天董事即應該要知道了，何況你已當二個月董事了！這對公司營運有非常重大之影響！

翁經理博男：

它還沒有提到董事會。

黃總經理榮顯：

因還沒有將此案提報董事會，所以董事會尚未看到此資料。

段議員宜康：

復華建築經理公司已經申請上櫃了，但還沒有核准，因爲證管會有意見，認爲復華建築經理公司非營業所需之不動產過多！所以公司有問題，財務不健全。因此證管會不核准其現在上櫃。

由此可見，其財務出現很大問題，且其還不務正業的去炒作不動產，另還買銀行股票！台北銀行投資這家公司的大股東，這家公司再拿去轉投資其它銀行，與你們競爭，你高興嗎？紀錄載明：本公司截至八十五年八月三十一

日止，累計購買華信銀行股票三千二百二十四萬零四百股，佔華信銀行總股數百分三，總金額爲新台幣七億一千三百四十七萬零四百六十七元。花了七億元投資華信銀行，華信銀行大老闆是誰？是不是國民黨黨管會？華信銀行是不是國民黨黨營事業？它是不是屬於國民黨黨管會主委劉泰英管轄下之黨營事業？劉泰英現在是復華建築經理公司名譽董事長，也是復華公司前任董事長，

更是現在華信銀行的頂頭上司！華信銀行拿我們台北銀行投資的錢，再去轉投資國民黨轉投資事業七億元！

黃總經理榮顯：

華信銀行是一家新銀行，是不是有國民黨相關背景，我不很清楚。

段議員宜康：

你不要在那裏亂講了！我沒有問你，你不要多話！你跟我講不知道這家銀行與國民黨的關係！身爲台北銀行總經理，不知道華信銀行的大老闆是國民黨！你還要堅持這麼跟我講嗎？

我們質詢本案之結論，是希望台北銀行在處理復華建築經理公司之合作方式，應改作台北銀行承作的貸款案，由復華建築經理公司進行不動產之徵信、評估及保證等業務，而不是將客戶介紹給復華公司，由這家公司代辦貸款。你可以要求客戶找一家建築經理公司做履約保證或是鑑價工作，但不能指定應由那一家公司做此種事。第二點，台北銀行對復華之投資，應審慎重新評估。

接下來要談台北銀行所投資之另一家義新公司。翁董事請回。李議員建昌：

翁董事，總經理，你們剛好卡在上任不久或是接任不久，所以整個業務，你們回去要好好搞清楚。現在我們要探討一舊話題，這問題一直沒有解決。黃總經理，台北銀行轉投資之義新股份有限公司，是在什麼背景下投資的？義新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個什麼性質之公司？爲什麼台北市議會已很明確決議，要求台北銀行從這家公司撤資，而台北銀行到現在一直沒有什麼動作？我們投資這家公司，想把錢拿回去，卻不能！我也知道台北銀行代表在

董事會中發言，譬如該公司想增資，台北銀行代表即加以阻止，因台北市議會之決議關係。台北市議會已做出這麼明確之決議，為何台北銀行不聞不問？真的找不到法令依據可以撤資嗎？

黃總經理榮顯：

民國七十年，政府推動海島型經濟，為促進大貿易商之設立……。

李議員建昌：

背後大貿易商是指那一個集團？

黃總經理榮顯：

華隆集團。

李議員建昌：

從民國七十年投資到現在，我們共賺多少錢？

段議員宜康：

請申武雄及柳炳坤二位董事上台！二位在公司擔任什麼職務？

？

黃總經理榮顯：

他們二位是本公司派義新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段議員宜康：

我是指他們在台北銀行之職務。

黃總經理榮顯：

一位是營業部柳經理，一位是公庫部的申經理。

李議員建昌：

總經理，這樣對議會是不禮貌，今天台北銀行之所有轉投資

之代表，都應該列席才對；連分行經理，也都應該列席，因為現在是議會進行財建部門之質詢。我們二位還比較好商量，碰到其它質詢組，可能馬上叫了！

黃總經理榮顯：

我們可以馬上請申經理前來。

段議員宜康：

馬上請他們來議會列席，否則如下一質詢組要問不在的話，怎麼辦！

黃總經理榮顯：

好。

剛剛李議員指教，我看資料之結果，根據議會之決議，我們原應撤資，但因價格沒有談攏。原本我們要求他們依當時，即民國八十一年之每股帳面淨額三十一元五角九分為參考價，請他辦理撤資。由於這個價格沒有達成協議，所以一直沒有辦法達到撤資目的。

李議員建昌：

什麼時候談撤資問題。

黃總經理榮顯：

八十一一年五月開始談。

李議員建昌：

從八十一一年五月談到現在什麼時候了？

黃總經理榮顯：

現在已是八十五年了。

李議員建昌：

一任之市長任期也已過了，已換了新市長了！總經理，你從今年二月接任台北銀行總經理職務後，有沒有積極處理此案？民國七十幾年時即已投資，在這十幾年內，沒賺到半毛錢！甚至台北銀行在那裏當人質，被抵押在那裏，整個台北銀行的招牌被一個財團抵押住！他們在那裏炒作地皮、買股票！這是台灣最惡名

昭彰的財團。

段議員宜康：

義新股份有限公司原為大貿易商，現其業務為何？其主要作用是不是替華隆集團炒作股票人頭？

黃總經理榮顯：

其主要營業項目是進出口業務。

段議員宜康：

我才不管其主要營業項目是什麼！去年在財建委員會時，前任總經理都已在委員會中承認，這家公司就是華隆集團在炒作股票之空頭公司。這家公司本身沒有什麼業務。華隆集團利用義新買賣股票，不是買農林股就是工礦股！你瞭不瞭解？

台北銀行營業部柳經理炳坤：

我報告一下。這家公司之主要業務，當初成立之背景是因為政府要獎勵大貿易商。

李議員建昌：

沒錯！現在你代表台北銀行兼任該公司董事，你知道這家公司在搞什麼？

柳經理炳坤：

據我瞭解，其營業項目主要是進出口貿易，以紡織品為主，另有出口銅線，這家公司自己有一工廠在苗栗。

段議員宜康：

我是問你，這家公司實際上是在買賣股票嘛！我們找到一堆報紙上的公告，都是義新公司要標售股票及賣股票之事！據資料顯示，台北銀行投資這家公司後，從沒有拿錢回來過？

柳經理炳坤：

對。

段議員宜康：

我們應不應該拿錢回來？

柳經理炳坤：

段議員及李議員手上可能也有一些我們送的資料，每次我們二位出席董事會時，碰到該公司想要現金增資時，或要發放時，我們都一再強烈要求該公司要發放現金股利。

段議員宜康：

所以我們應該幾年就要拿錢回來，但卻拿不回來。

柳經理炳坤：

所以，我們在開董事會時，紀錄中都寫我們要求其分配現金及股利，就是為了想拿錢回來。

李議員建昌：

為什麼錢拿不回來？台北銀行又有什麼作為？你們只有參加董事會開會，表達一下意見，就再也不聞不問了！從八十年始，你們談要撤資，談到現在已民國八十五年了，一點動作都沒有！

柳經理炳坤：

我們不是不聞不問。貴會決議台北銀行應從該公司撤資，八十年時，我們即已要求該公司撤資之事，要求該公司計算撤資價錢，依當初淨值股利每股大約三十一元五毛九分，本行以此做為參考價值。接下來，因義新股份有限公司要與義新投資公司合併。我們逮到這個機會，要求撤資，但到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限期函報該公司，並決定要求該公司以當時價格收購本行持有股份，經本行與該公司協商收購價格，均未達成協議。為維護本行權益，本行已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於八十一年八月十四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出股票價格裁定聲請。經台北地方法院八十二年六月

三十日裁定，義新公司與義新投資公司聲請合併，並發行新股乙案，財政部證管會並未核准，因此，駁回本行之聲請。八十二年七月十七日，我們依法提出抗告，八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獲最高法院裁定，義新公司聲請合併發行新股乙案，財政部證管會並非不予核准，而係屬於要求該公司補證資料退回，故裁定發回更審。因此，我們有依照貴會決議辦理。

段議員宜康：

但是你們做得不夠呀！台北銀行可以根據公司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股東非有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不問公司訂有存續限期與否，均得隨時退股。所以，要求退股，是公司法對我們之保障。這家公司亂搞，與台北銀行沒有關係，跟我們股東無關，因為我們可以隨時退股。今天公司不肯讓我們退股，且繼續亂搞，變成炒作股票工具時，你們就應向證管會或調查局提出檢舉。以股東身份要求處理這家公司。投資這家公司已十幾年了，卻一毛錢都沒有拿回來過！縱使不算那些應該拿回來的錢，這十幾年來七千萬元的利息，都是台北銀行的損失，也是台北市民的損失。

！

黃總經理，你在此有沒有辦法具體承諾，積極處理義新公司

的問題？台北銀行不要一直變成華隆集團的一個人質。

黃總經理榮顯：

現在我們首先採取的是，對於其現金增資，我們不再參與；至於原有投資之資本，我們再研究如何採取積極措施，以達儘快撤資目的。

李議員建昌：

總經理，你的答詢，與上個會期的衛生局長陳局長之答詢模式有點一樣！我們不希望沒有結果。你當台北銀行的總經理才不

到一年，今年我們提出這二個個案，這是台北銀行非常重要的三個轉投資轉業。義新公司問題是一個老話題，但對於老話題，台北銀行也都没有什麼新動作，沒有什麼積極性之作爲！不管是法律依據也好，從八十一年沒有做過。剛才柳董事也談得很多。但目前八十五年十二月也已快過完了。台北銀行從七十年投資七千多萬元在這家公司上，卻卡在那裏！這是公家錢，所以才會這麼無所謂，如這是屬私人的錢的話，大家一定會想盡辦法把錢要回來！不管是透過訴訟程序，或是透過其它管道都好。

七千多萬元卡在那裏十幾年，都沒有拿過一毛錢回來！剛才柳董事還非常大聲的說，該公司有在辦理什麼進出口貿易等業務！如該公司有營業，總該有賺錢或是賠錢的時候！也會在報表上呈現出來。但在我們手中之資料中，卻沒有這些資料！總經理，針對義新股份有限公司，可否給你一個時間表，半年內可以處理完嗎？

黃總經理榮顯：

我們會儘量處理，可不可以不要限時間，我會認真審慎研究可行方案。

李議員建昌：

剛才我們所提的復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之事，總經理，我認為你不如掌握台北銀行的轉投資業務，包括剛才所談的。沒有錯，今天復華跟國民黨黨營事業機構之王委劉泰英有很密切的關係，且這家公司又不務正業，賺取那麼多利益，況又牽涉到台北銀行各個分行之經理！這部分我們還會再繼續蒐集資料。這些分行經理是不是有拿到一些不法利益？總經理，你針對台北銀行轉投資的這二家公司之業務狀況，董事也應搞清楚。如有什麼線索，針對剛才我們提出之質詢，如有進一步資料，請提供本質

詢組。

黃總經理榮顯：

好。

李議員建昌：

總經理，剛才我提到各分行經理及派兼轉投資公司之董、監事也都應列席議會。因這些與台北銀行業務非常有關係。其它質詢組應該也會質詢這些人。

請建設局長及市場管理處郭處長上台！

林局長，你是那一個籍貫人？你出身背景如何？

建設局林局長逢慶：

我出身在高雄，籍貫是嘉義縣。

李議員建昌：

你可曾住過鄉下？你父親職業是什麼？

林局長逢慶：

我出身農家。

李議員建昌：

郭處長，你的出身背景呢？

市場管理處郭處長聰欽：

苗栗苑裡。

李議員建昌：

你父親從事何職業？可曾從事過農業？

郭處長聰欽：

沒有，但我們住在市場旁邊。

李議員建昌：

難怪你不知道所管業務之事。我來自雲林縣鄉下。民國五十

幾年時，農產品因一般農民對整個貿易行為及交易行為大都不大

清楚，外頭生意人到我們那個鄉買賣農作物時，價格大都隨他們開。現在最可憐的人，大概屬台灣最邊緣的農業就業人口。郭處長，什麼叫批發價格？何謂零批價格？何謂零售價格？

郭處長聰欽：

批發價格在台北市來講，是經過拍賣過程而形成，它是在拍賣市場形成之價格。批發經過拍賣後，經過我們零批場，亦即零貨中心理貨後賣出去的價格為零批價。在零售市場所賣之價格為零售價格。這三個價格會有不同之差距。

李議員建昌：

我舉幾個最離譜的例子。今天台灣農民這麼可憐，台北市消費者抱屈！從這幾個價格中可見，為什麼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尤其是市場管理處，能夠容忍這種狀況持續惡化下去！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整個果採市場報表顯示，批發價格蘿蔔七點九六元，近八元；零批價格十五元；零售價格則為三十二元！意思是說，從批發市場出去之價格，可能一公斤為八元，但賣到消費者手中之零售價格則為一公斤三十二元，差距近四倍之多！那些都是農民辛苦種植出來的東西！以前我父親也種植木瓜，運銷到台北賣，有時候可以賣到七元，但如到我們那裏去報價則僅是二元半。

市場管理處、建設局所主管的果菜公司竟然能夠容許這種狀況？一個蘿蔔之批發價格只有每公斤七點九六元，而零售價格則為三十二元！農民辛苦種植出來的農作物，每天要澆水，一早就要起來耕作！不管是運貨成本，或是透過建設局等行政官僚所掌握的果菜運銷公司，賣到消費者手中之農作物，每斤竟然要達三十多元以上！郭處長，林局長，單看這種價格，你們會不會覺得很氣憤！一位是我們的衣食父母，農民好辛苦的生產供我們食

用；另一爲消費大衆，每位消費大衆都要花四倍以上錢才能購買到蔬菜、水果！

另一例子爲甘藍菜，甘藍批發價在八十五年十一月份第三旬蔬菜報表中爲五元五毛九；零批價格爲二十元；零售價格竟然高達四十一元多！局長，你看到這三個數字有何感想？這三個數字，在統計學中可能只是一個數字而已，但其是否有不法行徑在裏頭作祟？如你父親種的甘藍菜，報價爲每斤五元多，但賣到台北市民之消費者手中則爲每斤四十二元，你做何感想？

局長，針對這三個數字，你們二位可否提出一些感言？做爲最重要的行政首長，看到這三個數字，不會掉眼淚嗎？

段議員宜康：

這還是批發價、零售價的差別！如我們也把產地價拿出來看的話，郭處長與林局長也非常清楚，產地價更是可憐！批發價是已運到批發市場來拍賣之價錢，就已跟消費者買到手上之價格差這麼多！我們也曾聽過有好幾位產地農會理事長到批發市場來看，看到掉眼淚的！他們說，產地農民辛苦耕作，結果種出來的蘿蔔竟然每斤才賣一元！看到批發市場那些菜蟲在侵蝕他們！在產地一個可能賣五元的白蘿蔔，到了批發市場，一轉手，甚至菜蟲買空賣空，就是二十幾元！不用任何本錢，不用任何勞力，就這麼賺錢！不曉得建設局鍾主秘在不在場？

林局長逢慶：

抱歉，他今天有一個會要參加，所以沒有來。

段議員宜康：

台北農產運銷公司是關係到台北市民日常生活最重要的食的部分，這家公司裏面，台北市政府佔了多少百分比？

林局長逢慶：

約百分之二十四。

段議員宜康：

省政府也佔百分之二十四。台北市政府佔百分之二十四的股份，應該要保護做爲消費者的台北市民之權益。省政府佔那百分之二十四，是應當做爲保護產地農民之權益！但實際上，剛才李建昌議員所引用的這幾個數字，可以清楚看出，台北市政府無力保護台北市消費者；台灣省政府更是無力且無心保護台灣省辛苦的農民。實際上，省方在董事會是掌握多數。根據我的調查，在二十三席董事裏面，台北市政府佔董事五席，能夠掌握的大概也只有這個數字，其它大部分都代表省方利益，所以省方應當有力，但他卻無心保護產地農民之利益。結果誰是獲利者？獲利者即爲在台北市農產運銷公司批發市場裏面，在吸這些業者，在吸台北市民，在吸產地農民血的菜蟲，再加上一些昧著良心的董事！農產運銷公司的問題由來已久，前輩議員也會多次攻擊，包括去年農產運銷公司原總經理陳榮松不敢到議會報告！結果被迫離職！他寧願離職也不敢到議會報告。包括原任農產運銷公司主任秘書的王建致，也因爲前陣子的弊案與董事會之改組，結果董事會組了一個三人小組，調查王建致是否賣官鬻爵，是否利用職權，中飽私囊！調查報告出來沒？

郭處長聰欽：

出來了。

段議員宜康：

出來之後，農銷公司對王建致做了什麼處置沒？

郭處長聰欽：

現已把他調離了。

如果他有問題，不能只是調離而已！而應如等一下我們要提

的，與處理菜蟲一樣，移送法辦。為什麼只是把他調離？爲何只

是把他由主任秘書職務調爲企劃部經理？很簡單，背後有人撐腰

！誰幫他撐腰？就是省政府派的董事替他撐腰！在我們要處理時

，遇到省方所派董事作梗，他們當王建致的保護傘！因他們共同

享用王建致擔任主任秘書期間，所搜刮來的好處！他們到農產運

銷公司，是由王建致請他們喝花酒！還爲了喝花酒喝到與人打架

！與業者之理事長打架！有沒有這回事？還上報！總算新董事會

把王建致依調查報告調爲企劃部經理！雖然我們對此尚嫌不滿意

，但總算還是有處理。

林局長，現在副總經理陳俊德，原本背景是什麼？

林局長逢慶：他原彰化區農會的總幹事。

林局長逢慶：他爲何離職？

林局長逢慶：他是原彰化區農會的總幹事。

林局長逢慶：他爲何離職？

經理的，是不是？

林局長逢慶：

沒錯。

段議員宜康：

後來由現在的洪明昌接任總經理，他任副總經理，這是省市

妥協之結果。他當副總經理後，在公司評價如何？

林局長逢慶：

你是指其工作或是個人評價。

段議員宜康：

整體評價，有沒有像以前王建致一樣亂搞，他現在官比王建

致還大。

林局長逢慶：

因他任此職還不是很長，所以到目前爲止並未像……

段議員宜康：

林局長逢慶：因他任此職還不是很長，所以到目前爲止並未像……

段議員宜康：

林局長逢慶：因他任此職還不是很長，所以到目前爲止並未像……

段議員宜康：

林局長逢慶：因他任此職還不是很長，所以到目前爲止並未像……

段議員宜康：

林局長逢慶：因他任此職還不是很長，所以到目前爲止並未像……

段議員宜康：

林局長逢慶：因他任此職還不是很長，所以到目前爲止並未像……

段議員宜康：

林局長逢慶：因他任此職還不是很長，所以到目前爲止並未像……

段議員宜康：

應該不是這樣。

那是怎麼樣？

林局長逢慶：

一級幹部的任命權……

段議員宜康：

我才不管是否為一級幹部的任命，那一個人只會對一級幹部收紅包！

林局長逢慶：

我可能不一定知道很多細節，不過一級幹部之任用權在董事會。一般經理之任用權……

段議員宜康：

從前王建致是連警衛都要收紅包！從前王建致連警衛要升組長，都要紅包！我才不問你經理！

林局長逢慶：

現在一般中、上幹部……

段議員宜康：

我不管是不是中、上級幹部之任命。總有一些是他可以直接作決定的。

林局長逢慶：

改革一定要從中、上幹部做起。

段議員宜康：

王建致從前當主任秘書時，不是他決定讓誰升官，而是積壓公文。

郭處長聽欽：

這是過去的事情。

段議員宜康：

主任秘書可以積壓公文，等人家送紅包才報上去！林局長也

曉得過去有此種事情？

林局長逢慶：

我知道。

段議員宜康：

你既然知道有這樣的事情，你也同意農產運銷公司只把王建致冷凍起來，調到企劃部當經理嗎？

林局長逢慶：

我沒有同意。

段議員宜康：

那你是不會進一步處理？

林局長逢慶：

沒錯，因上次三人小組提出報告，而且向董事會報告以後，目前之處理只是暫時性之處理而已。亦即要繼續蒐集資料，等更具體後，再做進一步之處置。目前我們並不認同董事會之作法。

李議員建昌：

林局長，郭處長，剛才我提出的三個價格裏面，還沒提到產地價格。產地價格與台北市消費者買到的價格，可能相差五倍以上！從過去資料顯示，我們前輩議員也針對農產運銷公司提出很多批評，但農產運銷公司整個弊端還是存在，包括段議員提到的擔任目前企劃部經理的王建致，董事會已明確調查一些事項出來了，還能夠擔任農產運銷公司企劃部經理！另剛才談的彰化區農會總幹事之人，台北市政府建設局也沒有辦法監督這個人，目前在農產運銷公司裏面的一些不法勾當！這整個過程裏面，都牽涉到人的作為。

我再舉一個例子，最近我跟段議員都接到一些陳情資料。目前在台北農產運銷公司裏面，有一常務董事叫楊耀福。利用董事

身分，在拍賣市場裏佔地爲王！果菜市場已非常擁擠，甚至於會爲了進、出貨而壓死人之慘劇！但這位楊耀福，竟能在果菜市場裏面佔一大片空地！這是一很具體之陳情資料！另他還用常務董事之身份，譬如自己販賣花野菜給供銷中心。原本一斤十八元，但向他買要付每斤二十四元！從這幾個具體案子中，不管是過去或是現在，現階段都還存在這種情形！而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卻沒有做好監督之責。農產運銷公司與台北市民廣大市民之權益息息相關，我們的建設局與市場管理處竟然不聞不問！

郭處長，市場管理處到底有沒有權責去查農產運銷公司的帳？有沒有什麼法令依據向他們查帳？市場管理處有沒有對他們所承租的幾個超市，做一些盤點行爲，或是查帳行爲？市場管理處有沒有什麼作爲？

郭處長聽欽：

市政府對農產運銷公司之監督，是基於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之規定，對於批發市場本身，對於其公司本身，因農產運銷公司本身具二種身分，一爲接受委託經營批發……

段議員宜康：

不要講得那麼複雜，你去查過他們沒有？

郭處長聽欽：

目前我們沒辦法查超市部分。

段議員宜康：

爲什麼沒辦法查？

郭處長聽欽：

超市方面，我們是透過官股代表來查帳。

段議員宜康：

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經營農產品批發市

場者，如並營其它業務……，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其業務及會計應各自獨立。超市是不是屬於其它業務？其業務與會計有沒有獨立？

郭處長聽欽：

沒有獨立。

段議員宜康：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稽查。他們有沒有經過你們核准設超市？會計有沒有獨立？你們有沒有派人去稽查？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得清清楚楚呀！

林局長逢慶：

我報告一下剛才李議員詢問之關於楊耀福事情。大約一個禮拜前，因我蒐集了一些資料，就像以前報上也登過有四位菜蟲。

段議員宜康：

四位菜蟲一年就貪瀆二千八百萬元！

林局長逢慶：

這件事情也是我們發現的，市場管理處調查出來的，且也移送法辦。目前供銷中心之狀況，個人作風是，有充份證據時，我們一定會處理。目前我已要求市場管理處調出所有資料，共有好幾箱，正在徹查中。應該不會很久，即會有結果出來。如果證據充分，如像剛才李議員所講的……

李議員建昌：

針對楊耀福這個案子，局長，在現在之實際狀態中，他有沒有在果菜市場裏面強佔一塊地，有沒有這種事實？郭處長知道不知道？

郭處長聽欽：

林局長逢慶：

這個我不知道。

郭處長聽欽：

管總務。

段議員宜康：

這樣子講，你會有問題，早晚會出事！身爲主管機關，監督機關，根據法令，你不但有權且有責去查他們的帳卻不查，反而說要透過董事！這是那一科的業務？

郭處長聽欽：

二科。

段議員宜康：

二科的范科長就任多久了？

郭處長聽欽：

三個多月。

段議員宜康：

原本科長是那一位？

郭處長聽欽：

莊科長。

段議員宜康：

莊科長在二科當科長多久？

郭處長聽欽：

一年。

段議員宜康：

現在在那裏？

郭處長聽欽：

在五科。

段議員宜康：

五科管什麼？

段議員宜康：

二科本來管得比較多，五科管得比較少，爲什麼？

郭處長聽欽：

不會，還是一樣。

段議員宜康：

不用騙啦！二科莊科長在二科科長任內跟農產運銷公司內部所有發生的問題，都脫不了干係。

郭處長聽欽：

假如是職務監督上的問題，應該不會。

段議員宜康：

事情沒這麼單純。今天他會從二科調到五科，我們心裏也有數，爲什麼？這一點，我要求郭處長及林局長，不能就這樣了事。這就好像當初四個菜蟲出事時，原本要給他們記過，後來讓他們離職而已！林局長說不行，一定要送法辦！我們要求以這種精神來整頓市場管理處內部。

林局長逢慶：

有充份證據時，一定會移送法辦。

李議員建昌：

針對楊耀福這個案子，如果查有具體事證，馬上由建設局市場管理處將之移送法辦。這是一個超級大菜蟲，農產運銷公司裏面的常務董事卻擔任超級大菜蟲。

針對剛才我們所探討之過去人事弊端與目前的弊端，郭處長、林局長，從我們先前之引言，存在四種價格，從產地到消費者手中，這四個數字在台北市行政首長裏，竟然只是一很簡單的

報表上的數字而已！沒有去體會到這裏面有多少台灣農民的辛勞及血汗，及多少消費者之權利受到剝削！整個台北農產運銷公司

在目前狀況底下，也許台北市是消費群裏的最大多數，二位首長有何具體辦法解決這個結？

郭處長聽欽：

價格形成，台北市應是全台灣地區批發市場是最公正的。目前全台灣地區農會之共同運銷，百分之九十五……

段議員宜康：

郭處長，我們時間有限，你不要再講這些官樣文章。批發市場有沒有菜蟲？批發市場董事會的結構，是不是造成目前損害產地農民權益，損害台北市消費者權益？我們都非常清楚。市政府打算怎麼辦？面對台北市政府在農產運銷公司只佔百分之二十三股份，該怎麼辦？陳副市長有一召集小組，是不是要另外成立一個新農產運銷公司？有沒有這種計畫？

郭處長聽欽：

我們已經開過二次會，確實是朝向乾脆由台北市根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許可範圍內……

段議員宜康：

土地在什麼地方？

郭處長聽欽：

我們曾經考慮過，就果菜部分來講，目前有一個批發市場。

段議員宜康：

二個批發市場的租約都還沒有到期，這個租約有沒有經過法院公證？是不是就像竹子湖一樣，到時候要收回自己用時，如他不肯交回來，還要打官司，收回遙遙無期！

郭處長聽欽：

不會，因過去是二年一期之租約。
一年一約也是一樣，到時候我們要收回來，如他們不交回，

段議員宜康：

怎麼辦？沒有經過法院公證是事實，到時候人家不交回，怎麼辦？

郭處長聽欽：

現在的租約統統改為要公證。

段議員宜康：

但還沒有公證，對不對？

郭處長聽欽：

因為租期還沒到。

段議員宜康：

你還要等到新租期到！你要再等到明年租約到期才要收回來，是不是？

郭處長聽欽：

不是。因為我們請教過法規會，法規會答覆，約已訂，不能做公證。新約不但要把租期從三年縮短為一年，且一定會做公證手續。

李議員建昌：

針對農產運銷公司過去沒有辦法解決的問題，我們很期待，這是一個改革性的市政府。針對台北市的行政官僚，行政機構所監督的攸關台北市大多數市民權益之農產運銷公司這麼多違法亂紀作為，市政府有沒有辦法，在近期內有一解決辦法。

林局長達慶：

要另成立一批發市場，有相當複雜度，所以市政府已成立一個推動委員會，包括本府相關局處代表與府外專家學者。

段議員宜康：

那個委員會就是爲了要籌組新公司嘛！所以現在狀況，你們是無力整頓嘛！對不對？那些董事就是菜蟲或是其靠山！省政府是這些董事與菜蟲的更大靠山，你沒有辦法嘛！

林局長達慶：

成立新公司是一手段，真正目的是要健全整個批發市場。

段議員宜康：

你要成立新公司，舊公司之員工怎麼辦？年資有沒有辦法併

入計算？

林局長達慶：

這都在研究範圍內。

段議員宜康：

到目前爲止，有沒有辦法併入計算？

林局長達慶：

以公司法來講，沒有辦法，否則我們可能早就做了。

李議員建昌：

針對過去一些弊端及目前一些缺失都還無法解決，且還在繼續延續中，台北市政府成立這一小組，是不是能夠比照華崗藝校出問題一樣，台北市政府應研究看看，是否有法令依據，使我們能接管台北農產運銷公司！以避免事端再擴展，損及台北市民權益及台灣農民之權益。

主席：

本組時間到，感謝本組同仁配合，更感謝官員誠懇答覆，休息！

財政建設部門質詢第二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質詢對象：財政建設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林美倫 鄭家基 許淵國
計三位 時間八十一分鐘

※速記錄

一八五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主席（廢議員建國）：

財建部門分組質詢第二組林美倫議員等三位，時間八十一分鐘，現在開始。

林議員美倫：

請稅捐處處長。

處長！十二月十日報紙上寫著「稅捐處漏獵，專案出擊」。

你們認爲八十五年度查緝的漏稅金額是八十一年度的二十五倍。我覺得有一個地方需要處長說明一下，你說：「對於逃漏稅者，要採取嚴厲的處罰，凡被查獲三次漏開發票，即勒令停業。並配合財政部實施欠稅十萬元以上的限制出境。」真的十萬元就可以限制出境嗎？

稅捐處許處長虞哲：

沒有。那一天財政建設委員會的議員到稅捐處考察的時候，沒有提到有關欠稅這一部分。

林議員美倫：

記者寫錯了嗎？而且還有金額——欠稅十萬元以上限制出境。